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53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79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5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5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5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邬史红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5月24日20时30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酒后驾驶号牌为皖S7XXXX小型轿车行驶至奉贤区西闸公路金闸公路东约50米处时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张某某案发时血液乙醇浓度为131mg/100ml。到案后被告人张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，被告人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本院一并予以考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宣告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被告人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东君
李巾杰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